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ÜST 之無線廣播電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費率、網路同步播送費率審議議題答覆

壹、區分縣市級距部分

一、以縣市人口數的精神創作人和利用人協商使用已多年，只是比較粗糙，分成四等級而已，對同一等級人口數少的電台較不公平而已。例如同一等級屏東人口數 837048 人，花蓮 331223 人，人口數為 2.5 倍，但使用同一費率，對花蓮的電台不公平。對不同等級的縣市，費率標準也不完全按人口數的比例，例如同一等級台中人口數 2759887 人、台南 1885499 人、桃園 2136702 人，高雄 2778832 人，音樂台費率為 15 萬元，但另一等級台東人口數 221199 人、澎湖 102880 人，金門 134419 人、馬祖 12586 人，音樂台的費率為 5 萬元，完全偏離人口數的比例。人口數的數據內政部每年都會公布，沒有爭議性，按公式計算很容易。公播費的精神在電台營收，營收的高低最直接的根據是人口數，所以費率以實際人口數計算很容易執行。

二、過去 MÜST 雙北市的費率是台中市的 2 倍，雙北市人口數 6671227 人，扣除因山影響電波難以到達的區域 572528 人，剩下 6098699 人，約台中市人口數 2759887 人的 2.21 倍，如果用雙北市人口數 6098669 人的費率做基礎，則其他縣市的人口數將比以台中市為基準的費率更下降 10%，考慮雙方的和諧，我們並沒有採用以雙北市的費率為基準。

計算方法：目前中功率國語音樂台雙北市費率為 30 萬元，以人口數換算台中市費率為：

$$300000 \times 2759887 / 6098699 = 135750 \text{ 元}$$

$$135750 / 150000 = 0.905 = 90.5\%$$

如果以台北市人口數為基礎，台中市的費率為 135750 元，所以我們用台中市費率 15 萬元為基礎來換算，這樣對集管團體比較有利，如果以雙北市人口做基礎，則所有縣市的費率將下降

9.5%。如果以台中市的費率為計算的基礎，台北市的費率也可以維持原來 30 萬元不變，因為台北市外圍多山，圓山至內湖山脈影響汐止或天母，公館山影響木柵等的收訊，所以雙北市的費率以台中市費率的 2 倍計算還算合理，以避免雙北市的電台在這樣惡劣環境下還要提升費率。（原因：未折價時台北市的費率 15 萬 \times 2.21 = 33.15 萬元，折價後以 30 萬元計算）。

貳、區分電台類型部分

一、調頻中、小功率電台

(一) 電台依音樂使用量分四等級部分，過去 ARCO、MCAT、TMCS 這樣分級已使用很多年，只有 MUST 還是只分成三等級，如何認定屬於哪一等級是公會會員和集體管理團體溝通的問題。對音樂使用量依 2/3 以上、1/3~2/3、1/3 以下分級，不合電台使用情形，一個電台除政論性節目很少使用音樂外，還有綜合性的節目，音樂使用量回歸正常，因此我們將節目分成四等級的型態，音樂使用量以音樂台的 0.8 以上、0.6~0.8、0.4~0.6、0.4 以下四個等級的比例，費率就按音樂使用量有相同的比例。

(二) 小功率電台的費率是中功率電台費率的 1/4，這個標準是所有集體管理團體對調頻廣播電台的收費標準，主要根據在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廣播電視電台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26 條乙類(中功率)調頻廣播電台距發射天線半徑二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甲類(小功率)調頻廣播電台距發射天線半徑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所以小功率電台的服務半徑只有中功率電台服務半徑的 1/2，也就是小功率電台的服務面積是中功率電台的 1/4，各集體管理團體對小功率電台、中功率電台的收費就按此比例已行之很多年，沒有爭議性。

二、調幅電台部份：請民聯會答覆。

參、網路同步播送部分

在理由書內已說明清楚，網路同步播送只能搶外地別的電台的聽眾，聽眾無法來無線電台所在地消費，無法增加播送電台的營收，反而網路聽眾不會聽他所在地的電台，因此不會在所在地聽廣告消費，使得當地電台廣告效益降低，所以網路同步播送難以增加電台營收，只是提供聽眾收聽方便而已。廣播電台播放歌曲是幫創作人和歌手做宣傳，提升歌曲的知名度，增加在卡拉 OK 的點播率，提升創作人、歌手的價碼，這部分效益廣播電台並沒有向創作人或歌手收費，因此，為了整體文化的發展，雙方應協調合作，服務聽眾，建議對於無限廣播電台已經繳交公開播送費的條件下，網路同步播送權利可以回饋給廣播電台，授權給廣播電台免費使用，在授權合約中納入網路同步播送的使用。

肆、新媒體崛起，廣播聽眾流失，這部分公會附很多資料可供參酌，至於為何調降 20% 而已，廣播電台經營困難已經是事實，考量潤利。艾克曼的市調，從 2011 年至 2016 年，七天內有收聽廣播的聽眾數由 2011 年的 25.59%，至 2016 年 9 月下降到 15.3%，剩下聽眾和原本的聽眾比例為：

$$15.3\% / 25.59\% = 0.5979 = 59.79\%$$

$$100\% - 59.79\% = 40.21\%$$

也就是說 2011 年至 2016 年經常收聽廣播的聽眾流失了 40.21%。我們考慮集體管理團體的收入，如果一次調降 40%，雙方將難以認同，難以取得共識，也難以通過審議委員的審查，我們減半調降，主要也是考慮通過審議的可能性能夠增加。電台聽眾流失到新媒體是事實，廣播廣告資源大量轉移到新媒體也是事實，希望本次費率的審議能夠回歸到電台所在縣市的人口數來計算，這是電台的權利。費率調降 20% 是考慮審議委員是否能認同，三年後如果有更多的數據可以佐證，再根據當時的數據再做審議。總而言之，台灣經濟 GDP 規模並沒有調降，但利潤率因為大陸的崛起而搶去了很多業績，為了生存，整體企業的利潤率降低了，使得企業為員工加薪的可能性降低了，聽眾的購買力降低了。

伍、公布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國內歌曲的數量是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應執行的工作，沒有和集體管理團體商量的餘地，因為費率計算的基礎在所管理歌曲的數量，不知道所管理歌曲的數量如何收費，尤其在多家同類型的集體管理團體的時候。過去 MÜST 掩蓋所管理台語歌曲數量很少的事實，以致於多年來對台語電台收取和國語電台相同的費率，而台語電台還要繳交 MCAT、TMCS 比較高的費率，以致台語電台繳交的費率總和比國語電台所繳交的費率總和要高，同時也壓縮了 MCAT、TMCS 應收取費用的權利，變成智慧財產局變相在圖利 MÜST，而且這種狀況發生在從民國 88 年到民國 106 年，共有 19 年的時間，這段 19 年的時間 MÜST 不當的對台語電台超收了相當多的費率，為了避免這樣的狀況再發生，唯有智慧財產局要求各集體管理團體公布所管理各種類型歌曲的數量，這樣費率的制定才能夠透明，達到公平。

以本審議為案例，19 年來利用人無法知道各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各種類型歌曲的數量，也難以有任何工具可以分析，以致我們長期被 MÜST 所欺騙，台語電台長期繳交和國語電台相同的費率，只有在去年 MCAT 被註銷、新集體管理團體成立，在報告其所管理歌曲數量的時候，到民國 106 年 MÜST 才昭告其所管理台語歌曲只有 13500 首，其他擬新成立的集體管理團體和 TMCS 等報告所管理台語歌曲的數量合計達到 71000 首，因而得以計算出各集體管理團體的歌曲在市場上流通的比例，算出國語電台、台語電台應支付各集體管理團體公播費的比例，也避免各電台和各集體管理團體花費大量時間成本去統計此比例，所得的數據還彼此難以認同。如果沒有 MCAT 被註銷的情事發生，台語電台仍然被 MÜST 繼續高額收費，永遠無法出頭天。各集體管理團體對其所管理各類型歌曲的數量都非常的清楚，都想掩蓋這些數字來矇騙利用人，以收取高額的費率，所以公布各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各類型歌曲的數量，才是主管機關費率審議是否能夠達到公平的基礎，否則對創作人和利用人雙方所提出的數字如何審議，只能憑空想像誰的數字比較合理而已，這也是主管機關管理我國複數集體管理團體所應做的事。如果主管機關無法要求各集體管理團體公布其所管理各類型歌曲的數量，達到收費透明公平合理，廣播公會也會向立法院請願。

在此，MÜST (包括 ARCO) 19 年來對我台語電台會員超額收費，

超收的部分也請審議委員會決議，在本費率審議完成之後應全數退還。（過去 MÜST 對待廣播會員，如果未收到授權金就到法院提告，廣播電台支付不少的和解金，今天如果證明費率有超收的情形，是否也應退還才合理）。

陸、MÜST 在廣播公會提出費率審議之後，知道公會所提出的理由很難反駁，包括以實際縣市人口數計算，台語電台費率必須調降，就運用各種方法來欺騙利用人，說照舊價錢簽約幾年就可以打多少折扣，以致利用人的權益蒙受損失，因此，公會要求智慧財產局審議委員會作出決議，如果審議之後的費率比簽約的金額高，就按簽約金額執行，如果審議後的費率比簽約的金額低，智慧財產局應要求 MÜST 退還已簽約電台超收的費率，以防止像 MCAT 和 TMCS 的舞弊，傷害自己的會員或傷害利用人的情事再度發生。